

五、彰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.12.24 本會第 14 屆第 9、10、1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7 條條文

96.9.21 本會第 16 屆第 8、9、10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程序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由各議事審查委員會各推二人為委員，並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 三 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，隨時召集之。
- 第 四 條 程序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符合大會權責之審項。
 - 三、關於議案之合併、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縣政府提案、議員質詢及其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。
- 前項第四款質詢時間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。
- 第 五 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長、議事組主任、法制室主任均應列席。
- 第 六 條 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，由本會行政單位職員調用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後施行。

五、彰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